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79
承辦人：何佳倫
電話：02-82366676
E-Mail：hj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四字第1105357375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Z02D088206_110D2016176-01.doc、110Z02D088206_110D2016177-01.doc、110Z02D088206_110D2016178-01.doc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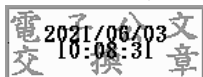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，請於民國110年6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惠提意見，俾憑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辦法前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5年5月18日修正發布，茲為配合現行相關政策與法律變遷，以及實務運作需要，並兼顧考試錄取人員權益與用人機關用人需求，爰檢討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。
- 二、為期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規範內容更臻周妥可行，請貴主管機關依案附修正意見表彙整所屬機關資料並惠填相關意見，加蓋機關章戳及掃描後，併同電子檔（word格式）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部（hjia@mocs.gov.tw）；如無修正意見，亦請填復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10/06/03



1100130879

有附件